

债券代码：188851.SH

债券简称：21 兴杭 02

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2815 号）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4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考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。

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4 日